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3-023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山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山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5月11日(周四)15:00-17:00。届时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李勇先生、董事会秘书张红霞女士、财务负责人李玉霞女士,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076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步长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步长生命科技”)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子公司经营范围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

近日,宁波步长生命科技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宁波步长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06月11日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保税港区成海路9号(梅山大酒店)1幢2-1714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3-057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4月销售及近期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3年4月销售情况

2023年4月,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实现合同销售面积206.3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334.7亿元;2023年1-4月,公司累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832.0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1,348.6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统计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新增开发项目情况

2023年3月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新增加开发项目5个,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序号	城市	项目名称	位置	权益比例	占地面积	综合容积率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万科权益建筑面积	需支付权益地价(亿元)
1	上海	广富林街道SJC10004单元2街区19-01、25-01号地块	松江区	100%	11.9	2.1	24.9	24.9	37.83
2		梅陇社区MHP0-0306单元5-3、6-3、5-5、6-5地块	闵行区	51%	6.5	2.5	16.3	8.3	38.5
3	宁波	万科臻铂(嵩江东路地块)	鄞州区	100%	1.8	1.9	3.4	3.4	7.06
4	南京	万科朗拾东项目	雨花台区	54%	2.7	2.2	6	3.2	8.56
5	杭州	灯塔杭汽轮地块	拱墅区	51%	2.7	1.7	4.6	2.3	4.97
合计					25.6	-	55.2	42.1	96.92

三、新增物流地产项目情况

2023年3月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无新增物流地产项目。

上述项目未来可能因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万科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3—19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1,500万元、不超过3,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关于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44)。

一、回购进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目前,回购实施期限已过半,公司暂未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期限过半尚未实施回购的主要原因

公司正在进行智能家电产业布局和优化,推进封装产业上下游整合,现金流阶段性偏紧,为保障公司日常运营,公司在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内将资金主要用于主营业务发展,这是基于经营实际的需要,也是符合公司中长期整体战略发展要求的。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为更好地安排公司拟规划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充分利用回购库存股的期限限制,结合二级市场状况,公司对回购进程做了整体性规划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后续回购股份的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后续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合理调配资金,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需求的前提下,于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股票回购,并就相关回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3-037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2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481200TbTW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15:3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总经理鄢标先生,独立董事徐国彤先生,财务总监林秀松先生,董事会秘书黄明雄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15:30-16: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481200TbTW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2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黄明雄、王雨
电话:0573-85021168
传真:0573-85076188
邮箱:spasdm@zjspa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3-045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804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杨林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23名,代表股份1,355,130,1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0718%,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6人,代表股份195,354,2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767%。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2名,代表股份825,927,4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423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1名,代表股份529,202,7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648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55,127,4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95,351,560股,反对2,70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55,127,2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95,351,360股,反对2,90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355,127,2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95,351,360股,反对2,90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5,127,2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95,351,360股,反对2,90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5,127,2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95,351,360股,反对2,90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2,903,6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57%;反对2,22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93,127,760股,反对2,226,50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刘涛、孟小溪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总结报告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公司”或“发行人”)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桐昆股份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2021年8月12日至2022年12月31日。目前,持续督导期已满,国信证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具本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体育场路105号凯喜雅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保荐代表人	朱星晨、王颖
保荐代表人联系电话	0571-85316112;0571-85316112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1233
注册地址	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德胜路1号12幢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凤凰湖大道518号
法定代表人	陈士良
联系人	周军、宋海荣
联系电话	0573-88187878 ,0573-88182269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1年10月12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截止本总结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2、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公司在2021年8月12日至2022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期)发布的主要信息披露文件由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后,再报交易所公告。 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成,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3、现场检查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于2022年1月18日、2023年1月13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情况以及业绩情况。 保荐代表人分别于2021年12月10日、2022年10月21日对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
4、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情况(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督导公司继续完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持续督导期内能有效执行上述规章制度。
5、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61,770,200.52元,分别存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9,437.91万元,利息收入净额1,239.79万元,结余97,978.20万元。 在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核对银行对账单、合同、发票等方式核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情况。 保荐代表人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6、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会议2次,董事会会议12次,其中保荐代表人列席了2次董事会。
7、保荐人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2021年度发表意见如下: 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②《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③《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的核查意见》; ④《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项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自有外汇》; ⑤《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2022年度发表意见如下: ①《国信证券关于桐昆股份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②《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房屋的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③《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 ④《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⑤《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8、保荐人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发表公开声明的事项,保荐人也未曾发表过公开声明。
9、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保荐人也未曾向交易所报告。
10、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询、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五、对发行人、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参与保荐工作的评价

项目	情况
1、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能够按照本保荐人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能够如实回答保荐人的提问并积极配合现场工作的开展。
2、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勤勉尽责,能够较好完成相关工作。
3、其他	无。

六、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和协调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

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其他重大事项	无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查阅发行人三会资料和信息披露档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各期定期以及临时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就其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

十、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朱星晨　王　颖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5 月 5 日

关于天弘恒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持有人数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天弘恒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天弘恒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762,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满200人,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相关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的对应日,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并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根据《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信息披露的约定:连续三十个工作日、四十个工作日、四十五个工作日,本基金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的应当编制临时报告书对投资者进行提示。

截至2023年05月04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满200人,目前处在正常投资运作中,敬请投资者结合本基金的投资方向和市场判断做出理性的投资决策。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均可正常办理。只有在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届时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敬请投资者关注。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95046)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六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恒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发布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恒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天弘恒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762,以下简称“本基金”)本次原定开放期为2023年4月28日(含该日)至2023年5月30日(含该日)。

为了更好的保护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天弘恒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恒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截止日提前至2023年5月5日,即自2023年5月6日起不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本基金自2023年5月6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了解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3-075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广东省英德市连江口镇银坑矿区建筑用砂岩矿项目110kV专项供电施工及运行维护合同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该合同是工程施工合同,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合同履行对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的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3年3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项关联交易包含于该预计当中;于2023年4月19日披露了“广东省英德市连江口镇银坑矿区建筑用砂岩矿项目110kV专项供电施工及运行维护” 中标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1日、3月17日、2023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英德市连江口镇银坑矿区建筑用砂岩矿项目110kV专项供电施工及运行维护中标的公告》。

该工程施工合同已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近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天公司”)与广东粤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在广东省清远市签订《广东省英德市连江口镇银坑矿区建筑用砂岩矿项目110kV 专项供电施工及运行维护合同》。

1.工程内容:广东省英德市连江口镇银坑矿区建筑用砂岩矿项目110kV红溪站扩建出线间隔土建及电气设备安装工程、110KV银坑矿区变电站工程土建及电气设备安装工程、110kV红溪站至银坑矿区变电站线路及配套通信工程(包括线路工程的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施工、电气设备采购、验收、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110kV专项供电运行维护。

2.交易对手方:广东粤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3.合同类型:工程施工合同。

4.合同标的:广东省英德市连江口镇银坑矿区建筑用砂岩矿项目110kV专项供电施工及运行维护合同。

5.合同金额:49,894,885.53元。

6.合同工期:99日历天。

(二)构成关联交易的原因

广东粤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东省建筑材料供应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源天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建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源天公司与广东粤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源天公司承接该业主的上述工程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广东粤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1. 住所:广东省英德市英城和平北路以东、规划二十米路以南英德商会大厦西1303号(仅限办公)。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主要办公地点:广东省英德市连江口镇银坑村银坑小学。

4.法定代表人:刘利。

5.注册资本:21,000万元。

6.主营业务:建筑材料销售;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等。

7.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东为广东省建筑材料供应有限公司、英德市恒德矿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1.历史沿革

成立时间:2021年9月14日,由广东省建筑材料供应有限公司和英德市恒德矿业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岳义权。后因公司发展需要,注册资本变更为2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利。

2.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广东粤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以后,主要开展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合作等业务,并于2022年10月8日竞得广东省英德市连江口镇银坑矿区建筑用砂岩矿项目的合作经营权,负责该项目的融资投资、建设、生产、运营管理等,近三年主要围绕该项目进行资源投入,通过提供采矿、矿石加工等服务实现效益。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597.27	4,604.90
净资产	2,000.00	4,500.01
营业务收入	-	-
净利润	-	0.01

(三)关联关系:广东粤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东省建筑材料供应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源天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建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源天公司与广东粤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四)广东粤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广东省英德市连江口镇银坑矿区建筑用砂岩矿项目110kV专项供电施工及运行维护基本情况:该项目工程承包范围为:广东省英德市连江口镇银坑矿区建筑用砂岩矿项目110KV红溪站扩建出线间隔土建及电气设备安装工程、110KV银坑矿区变电站工程土建及电气设备安装工程、110kV红溪站至银坑矿区变电站线路及配套通信工程(包括线路工程的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施工、电气设备采购、110kV专项供电运行维护,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的内容为准。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签订合同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经公开招标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广东省英德市连江口镇银坑矿区建筑用砂岩矿项目110kV专项供电施工及运行维护。

(二)工程内容:广东省英德市连江口镇银坑矿区建筑用砂岩矿项目110kV红溪站扩建出线间隔土建及电气设备安装工程、110KV银坑矿区变电站工程土建及电气设备安装工程、110kV红溪站至银坑矿区变电站线路及配套通信工程(包括线路工程的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施工、电气设备采购、验收、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110kV专项供电运行维护。

(三)合同金额:49,894,885.53元。

(四)定价依据:合同价格经公开招标确定。

(五)合同工期:99日历天。

(六)结算方式:工程施工进度款按月计量和支付。

(七)主要权利义务:

1.发包人(广东粤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提供施工现场;提供施工条件;提供基础资料;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支付合同价款;组织竣工验收等。

2.承包人(源天公司):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编制竣工验收等。

(八)主要违约责任:

1.发包人(广东粤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违约导致工程暂停施工、停止履行合同或合同解除等情况,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承包人(源天公司)违约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等情况,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九)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无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七、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源天公司承接该工程施工项目是为了扩大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提升盈利水平,承建该项目对源天公司、建工集团及公司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及其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35,526.99万元(其中工程施工类关联交易包含以前年度承接的工程施工项目,在本年度实际发生的工程施工金额)。

九、备查文件

1.《广东省英德市连江口镇银坑矿区建筑用砂岩矿项目110kV专项供电施工及运行维护合同》。

2.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3-074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广东省英德市连江口镇银坑矿区建筑用砂岩矿项目生产加工区及配套设施土建施工